

合同编号：FW2026092401

技术维护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北京市生活垃圾
全流程管理（生活垃圾精细化管理）
系统维护

合同编号： FW2026092401

甲 方： 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乙 方：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为明确彼此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第一部分、项目名称及维护内容

第一条 项目名称：2026年北京市生活垃圾全流程管理（生活垃圾精细化管理）系统维护

第二条 维护系统、维护内容、方式及标准

1. 信息系统名称：北京市生活垃圾全流程管理（生活垃圾精细化管理）系统

2. 维护内容：

（1）基础运维

1) 系统巡检

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保障系统数据显示正常，系统功能正常使用和运行。

管理信息系统软件与代码，配合完成信息系统软件和代码版本管理控制。

对系统开展功能性维护。

做好信息系统安全保障。

2) 系统技术维护故障处理

及时响应并处理解决系统故障问题。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无法访问、响应速度下降、部分功能异常、数据异常等。

对信息系统产生的运行故障、数据异常、界面显示等问题能够及时有效处理并反馈，同时完成故障事件的收集、关联和分析。如有必要，需提供现场维护。

为了应对系统可能出现的紧急故障，供应商应为采购人制定一套整体的应急方案，以确保采购人在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况下能够迅速恢复系统功能，从而保证系统业务的持续运行。应急保障方案必须及时根据系统的变化进行更新，并在更新后及时提交给采购人，要确保方案的可实施性。

（2）系统服务维护

1) 提供维护服务

提供全系统功能的定期维护、运行监测、系统优化等服务。

提供人员权限、账号配置管理服务。

提供审批流程故障诊断与处理服务。

提供系统登录故障诊断服务、界面显示故障诊断与处理服务、数据录入故障诊断与处理服务。

提供信息统计模块报表配置管理, 配置新版年度信息统计报表, 重新搭建报表统计功能。

提供系统代码更新和部署与测试。

提供系统使用日常技术支持。

2) 功能调整或优化

适应新需求的功能调整或模块重构。

新增接口适配、对接第三方系统。

用户界面 (UI/UX) 优化或流程调整。

3) 重点时期值守保障

重保期间, 由主管领导带队, 统筹全局工作安排, 安排专人值守系统, 实时监控系统状态、及时处置突发问题。建立 A/B 角色岗位轮岗制, 明确两岗位的具体职责与协作规范, 确保人员轮岗时工作衔接顺畅, 维持值守工作的连续性与高效性。

(3) 信息系统安全保障

1) 系统渗透测试安全漏洞修复与整改

完成信息系统主机、应用程序的源代码、接口、程序等方面的漏洞整改。

2) 中间件及系统组件补丁升级

根据网络安全威胁通报或漏洞整改通知, 对系统涉及的中间件、操作系统、数据库及开源组件等, 进行安全漏洞整改评估、兼容性测试、升级部署实施及验证工作, 及时修复已知安全漏洞。

3) 配合网络安全检查及问题整改

全程配合开展的各项网络安全检查工作, 并对检查通报中的所有问题进行根源分析、制定整改计划、实施有效整改及提交整改证据。

4) 系统安全排查与处理

定期开展系统层面的配置核查、弱口令监测、信息系统日志分析等主动排查工作，并对发现的安全风险与隐患进行评估、通告、处置和跟踪。

（4）数据管理与分析

1) 数据维护

提供业务数据日常维护，定期维护，状态监控，系统调优，故障处理、日志审查，性能调优，数据校正等专项服务。保障已接入的桶站、车辆、密闭式清洁站、中转站、转运站、末端设施等设备设施接口正常，数据有效。

2) 数据深度分析

根据要求统计业务数据，提供给业务科室：

每月统计居住小区、社会单位排放登记情况、清运车辆和末端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每周统计各区居住小区、社会单位排放数据运行情况。

不定期更新各区车辆和密闭式清洁站台账。

不定期更新各区社区账号信息。

统计未备案清运车辆的清运企业。

定期统计有清运记录未进厂车辆清单。

每月统计进厂非台账车辆情况。

统计进站未报备车辆情况。

（5）排放登记模块维护

1) 居住小区排放登记

接入京通，并纳入政务云环境。实现社区和物业通过京通开展居住小区排放登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居住小区基本信息、垃圾类型、清运车辆、垃圾去向信息、清运频次等。

2) 社会单位排放登记

接入京通，并纳入政务云环境。实现社会单位通过京通完成排放登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包括社会单位基本信息、垃圾类型、清运车辆、垃圾去向信息、清运频次等。

3) 清运单位管理

接入北京市统一认证平台，实现清运单位通过北京市统一认证平台完成餐厨垃圾收运备案、其他垃圾业务备案、收运车辆备案：

实现清运公司各项业务开通功能，开通内容包括企业基础信息、服务信息、资质信息。

实现清运公司服务区域及服务街道备案功能。

实现车辆备案功能，备案内容包括车辆基本信息、服务信息、去向信息。

（6）电子联单管理模块维护

升级司机清运端，接入京通小程序，并纳入政务云环境。实现生活垃圾品类、来源、重量和处理去向等运输单电子化管理。

（7）培训服务

定期统一开展区/街道/社区三级系统培训。提供系统新功能讲解及人员流动补充培训。

（8）系统功能适配完善

1) 市级政务云环境适配

根据市级政务云环境要求，更新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及部署方式，满足政务云环境要求，并确保系统各项功能的可用性和数据一致性。

2) 系统功能完善

根据用户业务流程实际，完善调整系统相关模块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界面调整，数据流向变更等，同时完成系统渗透报告漏洞修复和安全加固，并最终通过复测。

（9）7×24 小时技术支持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并设立提供电话支持专线，电话要求 7×24 小时响应。对采购人遇到的信息系统相关的问题及时响应，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1) 远程支持

当系统异常、故障，不能及时到达现场处理时，供应商应首先提供远程支持，指定远程值守工程师与现场人员沟通，根据掌握的故障现象，提出问题处理指导或远程故障诊断、协助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同时根据故障现象，远程能否解决相关问题，如远程无法解决系统问题时，应在远程技术支持的同时，安排有资质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支持。

2) 现场技术支持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安排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维护执行结束后，供应商应提交相应的维护报告。

（10）技术咨询

当采购人对系统等相关内容有问题需要解答或提供帮助时，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咨询，解答相关技术人员或系统使用人员提出的疑难问题，实现方式为电话、微信、Email、现场交流。

（11）重点时期保障

1) 制定重点时期保障方案，在重大社会活动及节假日期间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工程师对信息系统进行远程或现场保障（具体保障方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 远程值守期间，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值班工程师名单及联系电话，做到采购人呼叫即时响应并及时到达保障现场。

（12）保障措施

1) 须为本项目组建稳定的、专业的、独立的服务团队，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并指定一名项目经理，协调各种资源，以保障服务的延续性。

2) 运维团队有明确分工和侧重点，团队人员有相关技术运维经验，具有较强的技术保障实力，团队人员应掌握一般的运维服务方法、服务技能并能解决普遍性故障问题。

3)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须具备丰富的项目服务实施经验。整个技术团队配置中项目经理具有相应证书、具有相关运维项目管理工作经验，项目团队需与投标文件人数保持一致，成员保持一致，项目团队成员均具有运维项目工作经验。

（13）项目组织实施

需要明确项目执行所依据的保障体系，提供详细的组织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工作流程、组织计划等。

（14）安全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市国家保密局有关保密管理文件和要求，加强保密管理。应明确保密领导机构，制定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措施，增强项目人员保密意识，杜绝失泄密事件的发生。具体包括如下要求：

1)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规定和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2) 投标人和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都需签订《保密承诺书》，双方负责对《保密承诺书》归档保管，供应商要对承诺履行情况负有监督责任，一经发现违反承诺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3) 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供应商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供应商泄露系统资料，对采购人造成负面影响和损失的，除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3. 维护标准（响应要求）

（1）支撑服务级别定义与响应要求

当系统使用人员或业务主管单位提出系统服务类响应支持时，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合适高效的措施进行响应，包括必要时的现场操作。服务类别分为常规服务、系统变更服务、安全整改服务三类。服务执行结束后，供应商应提交相应的服务报告。服务级别的确定由采购人本着科学、严谨、合理的态度确定具体故障处理级别，相关故障处理分类及要求如下：

1) 服务级别定义

常规服务：无需调整系统代码即可满足业务需求的服务，如解答系统使用人员的使用问题、常规数据的统计、报表制作等。

系统变更服务：涉及调整系统原有功能，同时需要进行一定开发工作的需求。

安全整改服务：对系统发现的漏洞进行整改，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 服务响应时间

服务级别	响应时限	解决时限	故障报告提交时限
常规服务	15 分钟	1 小时-4 小时	服务结束后 4 个工作日
系统变更服务	1 个工作日	3-10 个工作日	服务结束后 3 个工作日
安全整改服务	1 小时	高危漏洞 2 个自然日	服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

响应时限：从建立起一个有效的服务请求，到供应商工程师开始处理或到采购人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解决时限：常规型服务（无需调整系统代码）需在 1 小时至 4 小时内解决；系统变更级别服务响应要求：在原有功能中即可实现，但涉及调整代码才能满足时，需在 3 日内进行有效处置；涉及新的功能开发、系统流程、数据结构、报表等发生变更时，2 周内进行有效处置，如有特殊情况需在评估工作量的基础上，

以文字形式说明反馈；系统安全整改响应要求：高危漏洞 48 小时内整改完毕，其他类型的漏洞，按整改通知单上要求的时限完成。

(2) 运维故障级别定义与响应要求

当系统出现故障，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合适高效的措施快速恢复，包括必要时的现场操作，并在此之后尽快制定和实施响应方案消除相关故障隐患。故障处理服务分为一般故障处理服务、严重故障处理服务和紧急故障处理服务三类。当系统出现紧急故障时，供应商应采取电话、远程接入以及必要时的现场操作等措施，尽快恢复系统正常运行。服务执行结束后，供应商应提交相应的服务报告。故障服务级别的确定由采购人本着科学、严谨、合理的态度确定具体故障处理级别，相关故障处理分类及要求如下：

1) 故障级别定义：

一般故障通常是指软件设备发生故障但尚未对业务产生直接影响的现象；严重故障通常是指软件发生故障，目前没有影响到业务，但如果不尽快处理将造成业务中断等现象；紧急故障通常是指软件系统发生严重影响业务的故障等现象；

2) 故障响应时间：

故障级别	响应时限	故障清除时限	故障报告提交时限
一般故障	8 小时	24 小时	故障清除后 4 个工作日
严重故障	4 小时	6 小时	故障清除后 3 个工作日
紧急故障	1 小时	2 小时	故障清除后 2 个工作日

响应时限：从建立起一个有效的服务请求，到供应商工程师开始处理或达采购人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故障清除时限：从供应商工程师开始处理或到达采购人现场进行故障处理时，到通过实施解决方案将此系统故障清除的时间。需要通过软件打补丁方式彻底清除故障的情况，供应商需要同采购人确认提供明确的软件打补丁的时间；

故障报告：对于紧急类故障、严重类故障需要供应商提供相关故障报告。故障报告内容应包括：故障描述、影响范围、故障处理过程、故障原因分析、故障解决建议。

第二部分、执行地点及期限

第三条 执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7 号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执行期为1年

第五条 执行期：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如届时乙方项目事项未办理完毕，执行期限自动顺延）。

第三部分、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六条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捌仟元整，（¥1,268,000 元），以上金额是乙方履行本合同（含乙方项目事项未办理完毕自动顺延的情形）的所有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七条 支付方式

甲方分 2 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以人民币结算。

1. 合同生效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60%，计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零捌佰元整（¥760,800 元）。

2. 待执行期满，乙方将全部服务总结报告提供给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金额的 40%，计人民币大写伍拾万柒仟贰佰元整（¥507,200 元）。

3. 甲方每次按合同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等额、合法的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该拒付不构成甲方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4. 甲方付款单位为：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5.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J66869N

6. 以上所有合同经费的支付，均以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条件。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执行。此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7. 乙方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乙方开户行账号：11050192360000000776

第四部分、验收条款

第八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且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后，乙方应该通知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准备工作，以便甲方能够快速、高效地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第九条 验收方法：由乙方提交项目技术报告，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条 验收标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如乙方完成的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

第五部分、双方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技术服务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数据和信息等，为本合同的履行提供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等支持。
2.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及时接受并验收。
3. 甲方负责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4.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及质量，提出工作要求、改进意见。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合同内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2. 在项目具体服务的过程当中，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关于进度、质量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以确保服务高质量按期完成。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给第三人。
4. 乙方有义务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审计检查。
5.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服务内容按时、按次、按质完成对甲方的远程支持、现场处理和应急响应要求。
6. 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及北京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乙方应保证技术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过程中人员相对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人员。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符合标准需要更换的，乙方应当在 3 日内完成更换。
8. 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9. 乙方服务应达到下列要求：

- (1) 乙方应在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

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 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各项项目工作。

(3) 乙方应认真执行按照甲方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要求，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项目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技术、劳务、软件系统。

(4) 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相关条款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5) 乙方同意所设计开发的软件系统仅用于本项目，软件知识产权以及其他合法权利归甲方所有。在涉及许可第三人使用或者向第三人转让软件时，由甲方决定。

(6) 本项目未通过终验前，乙方负责免费维护及管理工作。

10. 双方明确甲方与乙方技术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劳务派遣、委托等关系，亦不承担该人员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工伤责任等。如乙方技术人员要求甲方承担任何与劳动、劳务、劳务派遣、委托关系等相关的法律责任、待遇等提起仲裁、诉讼等，乙方应承担甲方的损失。

第六部分、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及其项目相关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等任何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或擅自做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乙方及其项目相关人员的具体保密义务见附件《2026年北京市生活垃圾全流程管理（生活垃圾精细化管理）系统维护项目保密条款》。

第十四条 乙方及其项目相关人员在合同执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必须严格予以保密，非经对方书面授权或履行法定义务之必要，乙方及其项目相关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上述任何信息。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相关事项被公开。

第七部分、知识产权

第十六条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等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最终成果及相关资料、数据等，甲方有权以各种形式对上述工作成果进行利用；

第十七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布、发布、转让等等）使用项目的任何成果，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系统、软件、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合法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部分、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包括因验收不合格进行补救导致的逾期），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0.5%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向甲方说明工作进行情况。如乙方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违反 3 次以上的（包括 3 次），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承担泄密责任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项目成果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并不侵犯其他人合法权益。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产生的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用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二十一条 乙方保证不因其自身对外债务导致甲方或本项目的款项被任何机关查封、追偿。否则，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九部分、不可抗力

第二十二条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在本条中，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方和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变得不可能或非法。不可抗力包括：

1. 天灾（地震、洪水、火灾、台风、雷击等）；
2. 战争；
3. 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4. 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四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不可抗力发生期间，甲方可相应扣减乙方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服务费。

第二十五条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45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

第十部分、技术支持与维护

第二十六条 具体技术支持与服务参数详见甲方 2026 年北京市生活垃圾全流程管理（生活垃圾精细化管理）系统维护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5917-XM004），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描述。

第十一部分、争议解决

第二十七条 因合同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部分、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二十八条 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协商书面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图表等，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九条 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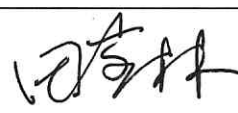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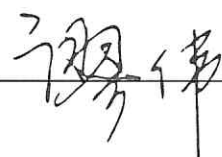
第三十条 合同正本一式 六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2026 年北京市生活垃圾全流程管理（生活垃圾精细化管理）

系统维护项目保密条款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公章 2016年10月9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7 号	邮政编码	100053	
承担单位(乙方)	名称 (或姓名)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2016年10月9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48 号 46 幢 1 层 108 号	邮政编码	101100	

附件：

2026 年北京市生活垃圾全流程管理（生活垃圾精细化管理） 系统维护项目保密条款

鉴于，甲方：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 2026 年北京市生活垃圾全流程管理（生活垃圾精细化管理）系统维护 项目的《技术维护合同》，在合同执行中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条款：

一、安全要求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2.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二、保密信息范围

本条款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 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 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三、安全保密期限

本条款约定的保密责任期为长期，《技术维护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均应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向社会公开，如在《技术维护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实际接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的，则本条款的法律效力追溯至乙方实际接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时，自该时起，乙方即应开始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

四、保密义务人

本条款项下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单位及乙方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五、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

进行保密：

1. 仅将本条款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条款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甲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7. 对于用户数据和维护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8.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 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六、保密信息的交回

1. 本项目涉及的运维相关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七、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条款而发生的或与《技术维护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本条款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项目组成员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9日